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95.06.02 九十四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8.31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4.08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8012 號函公布  
98.06.04 九十七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8.01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1 號函公布  
104.03.11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27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15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5.18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6.1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7 號函公布  
106.08.23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2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實習條件與原則：

- (一)實習對象原則上為本學系四年級學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實習期間依本學系規劃之必修及選修學分及科目而排定之。
- (二)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資格、成績考核方式及分發方式：依照前一年度實習結果評估後公告實施。如有實際需求，得向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本學系學生之實習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年實習開始和結束日期，由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 (二)學生實習前本學系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 (三)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四)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五)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
- (六)實習期間，本校需給予本學系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
- (七)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據各實習單位之規定進行健康檢查。
-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含請假規則)。如有違規者，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 (九)實習結束後，本學系應彙整各實習單位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 四、實習分發：

- (一)實習機構以醫療衛生相關單位為優先。如有其他適合之部門，可由實習學生向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同意執行。

(二) 本學系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採學生選填志願方式為之，唯學生選填志願發生衝突時，其次序由該生（組）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止之全部課程平均成績次序排定，平均成績較高者（組）得優先選擇，平均成績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具特殊情形之學生可向實習主負責老師提出申請另行分發，交由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 五、實習成績

(一) 成績評定方式：由實習單位與學系共同評定，評定比例為實習單位佔 70%，學系佔 30%

(二) 實習心得 1 人 1 份、實習內容 1 組 1 份含光碟，於開學後一週內交。實習報告成績於開學後二週內交。

(三) 關於成績評定（考核）內容，由學生實習委員會訂定之。

#### 六、實習輔導：

學生實習期間，本學系須安排導師或助教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訪視人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並送交本學系核備，訪視報告內容須包含學生實習情形之具體文字描述與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為原則。

七、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依據與各實習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5.06.02 九十四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8.31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4.08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8012 號函公布  
 98.06.04 九十七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8.01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1 號函公布  
 104.03.11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27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15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4.05.18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4.06.1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7 號函公布  
 106.08.23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2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u>學士班</u> 學生實施實習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一、</b> <u>本校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實施實習要點現行第一條)  <u>一、為加強本學系學士班學生實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u></p>	<p>1. 加入母法授權                  2. 文字增加及修改</p>
<p><b>二、 實習條件與原則：</b></p> <p><b>(一)</b> 實習對象原則上為本學系四年級學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實習期間依本學系規劃之必修及選修學分及科目而排定之。</p> <p><b>(二)</b> 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資格、成績考核方式及分發方式：依照前一年度實習結果評估後公告實施。如有實際需求，得向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實施實習要點現行第二條)                  二、實習對象原則上為本學系四年級學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實習期間依本學系規劃之必修及選修學分及科目而排定之。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實施實習要點現行第八條)                  八、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資格、成績考核方式及分發方式：依照前一年度實習結果評估後公告實施。如有實際</p>	<p>1. 文字增加及修改                  2. 規範學生實習條件與原則</p>

	需求，得向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	
<p><u>三、本學系學生之實習作業相關規定如下：</u></p> <p>(一)每年實習開始和結束日期，由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p> <p>(二)<u>學生實習前本學系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u></p> <p>(三)<u>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u></p> <p>(四)<u>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u></p> <p>(五)<u>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u></p> <p>(六)<u>實習期間，本校需給予本學系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u></p> <p>(七)<u>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據各實習單位之規定進行健康檢查。</u></p> <p>(八)<u>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含請假規則)。如有違規者，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u></p> <p>(九)<u>實習結束後，本學系應彙整各實習單位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u></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實施實習要點現行第五條)</p> <p><u>五、每年實習開始和結束日期，由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u></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實施實習要點現行第六條)</p> <p><u>六、實習學生請假應按照本校及實習單位請假相關規定辦理</u></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實施實習要點現行第四條)</p> <p><u>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u></p>	<p>1. 文字增加及修改</p> <p>2. 依據母法，新增實習作業程序</p> <p>3.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p>

<p><b>四、 實習分發：</b></p> <p>(一) 實習機構以醫療衛生相關單位為優先。如有其他適合之部門，可由實習學生向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同意執行。</p> <p>(二) 本學系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採學生選填志願方式為之，唯學生選填志願發生衝突時，其次序由該生（組）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止之全部課程平均成績次序排定，平均成績較高者（組）得優先選擇，平均成績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三) 具特殊情形之學生可向實習主負責老師提出申請另行分發，交由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實施實習要點現行第三條)</p> <p>三、實習機構以醫療衛生相關單位為優先。如有其他適合之部門，可由實習學生向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同意執行。</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大四實習分發和考核施行細則現行第二條)</p> <p>二、本校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採學生選填志願方式為之，唯學生選填志願發生衝突時，其次序由該生（組）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止之全部課程平均成績次序排定，平均成績較高者（組）得優先選擇，平均成績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具特殊情形之學生可向實習主負責老師提出申請另行分發，交由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範學生實習分發方式</li> <li>2. 將本學系大四實習分發和考核施行細則要點第二條併入本條</li> <li>3. 文字增加及修改</li> </ol>
<p><b>五、 實習成績</b></p> <p>(一) 成績評定方式：由實習單位與學系共同評定，評定比例為實習單位佔 70%，學系佔 30%</p> <p>(二) 實習心得 1 人 1 份、實習內容 1 組 1 份含光碟，於開學後一週內交。實習報告成績於開學後二週內交。</p> <p>(三) 關於成績評定（考核）內容，由學生實習委員會訂定之。</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大四實習分發和考核施行細則現行第三條)</p> <p>三、實習成績評定方式：由實習單位與學系共同評定，評定比例為實習單位佔 70%，學系佔 30%</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大四實習分發和考核施行細則現行第四條)</p> <p>四、實習心得 1 人 1 份、實習內容 1 組 1 份含光碟，於開學後一週內交。實習報告成績於開學後二週內交。</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大四實習分發和考核施行細則現行第五條)</p> <p>五、關於成績評定（考核）內容，由學生實習委員會訂定之</p>	<p>將本學系大四實習分發和考核施行細則要點第三、四、五條併入本條</p>

<p><b>六、 實習輔導：</b>  <u>學生實習期間，本學系須安排導師或助教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訪視人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並送交本學系核備，訪視報告內容須包含學生實習情形之具體文字描述與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為原則。</u></p>		<p>1. 新增條文  2. 規範學生實習輔導方式  3.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p>
<p><b>七、 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依據與各實習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b></p>		<p>新增條文</p>
<p><b>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實施實習要點現行第九條)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或本學系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改</p>
<p><b>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b></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學生實施實習要點現行第十條)  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流程修改</p>